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购买华泰证券基金第2026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3,000万元,购买华泰证券基金第2026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3,00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6,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1 华泰证券基金第2026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基金第2026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3,000.00	见备注1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5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否

备注1: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119%,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1.6%;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100%且小于等于119%,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3.3%;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2.9%。

产品2 华泰证券基金第2026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基金第2026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3,000.00	见备注2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4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否

备注2: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2.9%;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81%且小于等于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3.3%;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81%,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1.6%。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年6月29日,公司与华泰证券签订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第2026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代码:SKW862
2、产品名称:华泰证券基金第2026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3、扣款日:2020年06月29日
4、收益起计日:2020年06月30日
5、到期日:2020年09月22日
6、产品期限:85天
7、产品到期计息天数:84天
8、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119%,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1.6%;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100%且小于等于119%,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3.3%;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2.9%。
10、挂钩标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11、支付方式: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12、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3、管理费:无
(2)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华泰证券签订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第2026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代码:SKW863
2、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第 20263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3、扣款日:2020年06月30日
4、收益起计日:2020年7月1日
5、到期日:2020年09月22日
6、产品期限:84天
7、产品到期计息天数:83天
8、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2.9%;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81%且小于等于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3.3%;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81%,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1.6%。
10、挂钩标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11、支付方式: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12、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3、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华泰证券基金第20262号(黄金现货)投资对象:在本金保障前提下挂钩黄金现货期权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2、华泰证券基金第20263号(黄金现货)投资对象:在本金保障前提下挂钩黄金现货期权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较短,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委托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并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将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农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7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4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07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7,000.00	/	/	7,000.00
2	中国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5,000.00	5,000.00	30.23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500.00	2,500.00	14.50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中鑫理财计划-智慧系列19430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68.50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中鑫理财计划-智慧系列198370期	7,000.00	7,000.00	66.50	0.00
3	中信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11.47	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53.81	0.00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赢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0.69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30966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47.64	0.00
4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基金20109号(黄金现货)	2,000.00	2,000.00	22.09	0.00	
			华泰基金20110号(黄金现货)	2,000.00	2,000.00	18.74	0.00	
			华泰基金20262号(黄金现货)	3,000.00	/	/	3,000.00	
			华泰基金20263号(黄金现货)	3,000.00	/	/	3,000.00	
合计				80,500.00	62,500.00	537.75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备注:
1、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情况委托理财情况:指自2019年6月30日起至今进行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已于2020年6月30日赎回全部本金和收益,实际收益相比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5-19	2020-6-30	72.26

备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电话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受托资产管理人提议召开“15宜华01”、“15宜华02”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所涉发行人在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汕头莲下总部项目”和梅州汇胜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黄沙村“梅州汇胜工厂”三旧改造方案目前尚未确定,尚未取得政府部门关于三旧改造方案的审批文件,该两个项目未来是否能通过三旧改造实现收益,以及三旧改造的具体形式均存在不确定性。
6.如议案一(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未获得表决通过,且发行人未能在关于日前筹措到相应兑付资金,则存在无法按照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近日,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15宜华01”、“15宜华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5宜华02”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5宜华01”、“15宜华02”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根据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二分之一的表决权持有人同意方能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示不同意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对于会议审议事项时,不得对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议案一(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所涉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名下“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13号地块政府收储项目”目前尚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尚未签署收储补充协议,该地块收储是否能实现,应收账款债权未来是否能得以设立,均存在不确定性。
5.议案一《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所涉发行人在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汕头莲下总部项目”和梅州汇胜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黄沙村“梅州汇胜工厂”三旧改造方案目前尚未确定,尚未取得政府部门关于三旧改造方案的审批文件,该两个项目未来是否能通过三旧改造实现收益,以及三旧改造的具体形式均存在不确定性。
6.如议案一(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未获得表决通过,且发行人未能在关于日前筹措到相应兑付资金,则存在无法按照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近日,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15宜华01”、“15宜华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5宜华02”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信利隆”)作为融方人与公司开展合作3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天津信利隆以持有的66,635,543股北讯集团股票(*ST北讯,证券代码:002259)质押给公司以进行融资。保证人陈岩及其配偶于茜茜、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中融合”),为天津信利隆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天津中融合还以其所持有五佛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为天津信利隆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因融方人为天津信利隆及保证人陈岩等提供定向公司债券融资,公司依法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深圳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要求天津信利隆、陈岩、于茜茜、天津中融合等被执行人立即偿还欠付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债券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根据董事会的上述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于2020年6月召开的2020年第62次和第68次会议同意向方正香港金控拨付2亿元人民币增资款项。会议已完成上述2亿元人民币等值的218,657,378港元的增资款项拨付,方正香港金控近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地完成增资资金信息变更,其注册资本已变更为718,657,378港元。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方正香港金控部分增资的公告

根据董事会的上述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于2020年6月召开的2020年第62次和第68次会议同意向方正香港金控拨付2亿元人民币增资款项。会议已完成上述2亿元人民币等值的218,657,378港元的增资款项拨付,方正香港金控近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地完成增资资金信息变更,其注册资本已变更为718,657,378港元。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根据董事会的上述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于2020年6月召开的2020年第62次和第68次会议同意向方正香港金控拨付2亿元人民币增资款项。会议已完成上述2亿元人民币等值的218,657,378港元的增资款项拨付,方正香港金控近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地完成增资资金信息变更,其注册资本已变更为718,657,378港元。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鹏、刘亦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